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48號

原告 朱偉君
訴訟代理人 王永成
被告 楊郭素娥
訴訟代理人 余紫菱
被告 陳正國
陳政佑
許祥俊

許祥平

林美鈴
劉秀卿
被告 徐源隆
訴訟代理人 徐嘉偉
被告 徐原郎
訴訟代理人 徐嘉偉
被告 吳蘭茜
張美玲
李春生
劉珮珊
何炳梓
被告 林連禎

訴訟代理人 陳瑾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
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
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

01 文。查：原告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
02 0地號土地，依該土地公告現值，按原告應有部分比例計算，本
03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7,053,492元【計算式：
04 公告土地現值20,477元/m²×面積4051m²×原告權利範圍1386/1630
05 0=7,053,49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894
06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
07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吳克雯